

臺南市公(私)立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0	0	0	0	0	0
			英語文			0	0	0	0
			數學	5	5	5	5	5	5
	生活課程		社會	4	4	2	2	3	3
			自然科學			3	3	3	3
			藝術			3	3	3	3
			綜合活動			2	2	3	3
			健康與體育	5	5	5	5	5	5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19	19	25	25	27	27
	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生活管理 2節 社會技巧 2節	生活管理 2節 社會技巧 2節	生活管理 3節 社會技巧 2節	生活管理 3節 社會技巧 2節	生活管理 3節 社會技巧 2節	生活管理 3節 社會技巧 2節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2-4	2-4	3-6	3-6	4-7	4-7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23	23	30	30	32	32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一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0	0	0	0
			英語文			0	0	0	0
		數學			5	5	5	5	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2	2	3	3	
		自然科學			3	3	3	3	
		藝術			3	3	3	3	
		綜合活動			2	2	3	3	
		健康與體育			5	5	5	5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25	25	27	27	
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生活管理 3 節 社會技巧 2 節	生活管理 3 節 社會技巧 2 節	生活管理 3 節 社會技巧 2 節	生活管理 3 節 社會技巧 2 節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3-6	3-6	4-7	4-7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0	30	32	32		
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	

註：

1.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三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5	5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	0	0
			英語文					0	0
			數學					5	5
	生 活 課 程		社會					3	3
			自然科學					3	3
			藝術					3	3
			綜合活動					3	3
			健康與體育					5	5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27	27
	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	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生活管理 3 節 社會技巧 2 節	生活管理 3 節 社會技巧 2 節
	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				
			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2-4	2-4	3-6	3-6	4-7	4-7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2	32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2-24	28-31	30-33	30-33

註：

- 1.以 108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五到六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